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9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90%，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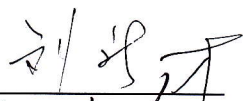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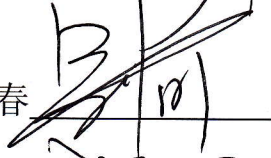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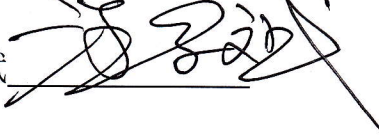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